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 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234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7 月 13 日「研商履約期限較長之政府採購履約保證金採用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有效期」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裝

訂

線

# 研商履約期限較長之政府採購履約保證金 採用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有效期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記錄：宋佩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會於會前擬具投標須知範本第42點修正草案內容如下，並已於會場發送與會者，以利會中討論：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因上述有效期逾\_\_年，而銀行開立該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其有效期每次\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_\_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_\_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並由銀行通知機關。依但書繳納者，該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應一併載明須完成延長手續之日期，及屆期未完成者，銀行即將該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依契約不予發還之金額撥付予機關。延長有效期時，可依契約調整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註：機關如不接受但書之延長有效期方式，可將但書刪除）

陸、發言摘要：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營造廠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交履約保證金係營造業與銀行簽訂授信契約，第1種是綜合額度，由廠商與銀行逐年簽訂授信額度，可用於6個月以下有效期限的押標金及3至5年的履約保證金，其額度視各廠商信用情形而有不同，惟變動不大；但

工期超過3至5年者，則屬第2種，由個別銀行以專案額度簽約，其額度變動比較高，且費率或條件會較嚴苛，近年公共工程規模大型化，採用第2種情形增多，相對造成營造業成本會較高。

- (二) 如因展延工期辦理原保證期限展延時，銀行常會提高保證費率及增加條件，曾經有專案原本條件為保證費率0.5%無回存，第1次展延時條件變更為保證費率1%及回存2成，第2次展延時條件變更為保證費率1.5%及回存4成，增加營造業成本。
- (三) 近年因工程金額較大，且機關所訂履約保證金額度多為10%，加上10%的預付款保證，大部分廠商均需要向銀行申請專案額度，亦造成成本大幅增加。
- (四)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基本上需要45天，尤其大型案件若向銀行申請專案額度，銀行本身之程序最少就需要45天，建議應視個案性質及實際情況訂定不同繳交期限。
- (五)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所載銀行「當即」撥付款項，及本次修正草案「銀行即將該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依契約不予發還之金額撥付予機關」，建議明定撥付期限為45日。
- (六) 因受105年底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得標廠商倒閉的影響，銀行對營造業授信條件有調高現象。政府為鼓勵廠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議協商相關部會與銀行業者給予營造業有力支持。爰提出以下建議：
  - 1、金額較大之工程降低履約保證金額度為5%，繳納期限延長至60天。
  - 2、工程預算及底價，合理考量保證金費率市場價格。

##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廠商採銀行書面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應可同意其以續保或展期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1、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0條第2項內容，明定廠商繳納保證金之方式，由廠商選擇，機關再依契約約定審查。
  - 2、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12月21日全授字第3499號函記載：保證業務雖未涉及實際資金之貸放，然其風險與一般放款業務無異。故銀行會參考廠商所提

供之招標文件及工程合約內容，並審核廠商狀況及履約能力，以及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成數等條件核定准駁，並決定承作條件（例如保證期限及保證手續費率）。

- 3、現行各銀行保證期限至多 7 年，對於工期較長之大型公共工程，無法一次開具符合工期之書面保證，廠商迫於無奈，僅得改採其他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但也造成廠商資金調度壓力，及抹煞採購法所定開放多項選擇之美意。
- 4、本公會曾函詢工程會有關銀行保證期間之疑義，獲復：銀行保證期限是否得採續保方式辦理乙節，應由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本於權責核處。爰機關如於招標文件明定「銀行保證期限得採續保方式辦理」，工程會應係認為該項約定並未違反採購法規定。
- 5、綜上，為落實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廠商具選擇繳納保證金方式之權利，並利機關依法行事、避免因擾，建議工程會於採購契約範本加列如「因契約履行期間過長致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有效期限不足者，廠商應於保證屆期 1 個月前，提送屆期更替之書面保證」等文字。
- 6、會場提供之投標須知範本修正草案部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現由機關自行填列，機關是否僅能填寫較 90 日多之日數。建議刪除「因上述有效期逾\_\_年」，因為非超過幾年才續保，另草案載明銀行可分期，由機關填寫有效期每次幾年及末次有效期得少於幾年，惟實務上銀行開具保證書有效期限及費率視廠商信用情況，若強制規定有效期，將限制部分銀行參與，銀行公會曾表示各銀行所開保證書之有效期均不同，公會亦無限制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請問草案修正本意是 3 個月前開始洽談抑或完成，爰建議 1 個月前完成並提送屆期更替之書面保證，使其續保責任由廠商及銀行負擔。

(二)有關履約保證金收取額度部分，就目前執行現況，有以下說明：

- 1、目前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收取額度比率，並非全為百分之十，因此是否一律採上限百分之十，本公會並無相對意見。
- 2、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及之 6 明定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

保證金減收規定，惟因條文係為「得」，導致部分機關並未執行本項減收優惠。

- 3、相關保證金之減收，將有助於廠商資金調度，使更有餘力承攬其他公共工程，優質工程亦會隨之增加，人民與機關將是最大實質獲益者，可達到三贏局面。
- 4、建議應將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及之 6 之減收規定，由原定之「得」修正為「應」。

(三) 展延有效期的類型有二種：第 1 種為原保證書之有效期無法涵蓋原契約工期之展延，若銀行調整費率，其費用應由廠商自行吸收。第 2 種因工期展延致延長有效期，過去曾遭遇因工期展延，機關要求廠商負擔延長保證金費用之情形。建議增列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之展延費用，機關應負擔費用，至非可歸責於雙方之情形，則由雙方合理分擔。

### 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保證是授信業務，銀行依授信 5P 原則進行徵審，依授信戶個別信用條件能力、保證標的風險及擔保情形去決定授信條件，公共工程潛在風險高，銀行保證期間約為 3 至 5 年，一般是 3 年以下。工程會所提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之分段續保方式，銀行公會表示尊重，惟到期前銀行會依徵審作業就授信戶財務狀況及工程執行情形等重新評估是否續保；至自動續保部分，須考量廠商財力狀況等其他因素，無法自動續保，銀行公會亦無法干預個別銀行之費率或期間等授信條件。
- (二) 投標須知修正草案所載，書面連帶保證載明須完成延長手續之日期，屆期未完成者，銀行即依契約不予發還之金額撥付予機關，其應與自動續保有別，實務上也有銀行綜合評估續保重新發出保證書之情形，但保證書的擔保條件或費率可能會調整，造成廠商成本增加，就修正草案，建議減少文字上的疑慮，避免影響銀行承作意願。
- (三) 個案因保證書屆期但工程未完成，銀行重新核發保證，將視銀行利率、費率及授信個案風險情況調整，無法通案評估，調高費率係個案考量。
- (四) 有關修正草案約定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部

分；因大型工程保證金額較大，有其徵審程序，明定期限完成續保會較佳。惟後段「銀行即將該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依契約不予發還之金額撥付予機關」會造成銀行疑慮，建議增列如洽其他銀行在時間內提供新保證書，則解除原來保證責任。另「應一併載明須完成延長手續之日期」，建議再研議修正。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規未明定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限，實務上保證期限係回歸由銀行依據其授信政策、風險管理及客戶信用狀況等綜合評估其授信條件（費率、保證期間等）。

#### 五、臺北市政府

本府目前尚無採用續保方式來繳交履約保證金，工程會如有修正範本，本府將納入範本。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期限內完成續保動作，在原保證書保證期限未到期前即動用到信用額度，建議刪除「3個月前」的文字，而以有效期屆滿前為辦理延長手續之期限。

#### 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草案應明定自動撥付程序條款，即廠商未完成展延期限時，銀行即自動撥付該金額予機關。

#### 七、新北市政府

本府贊成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建議保留「上述有效期逾\_\_年」，以利控管。

####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其保證書期限皆已涵蓋履約期限，會前提供核火工處案例「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主發電設備統包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最多也是5年，5年屆滿辦理展延，保證書屆期前，本公司財務處會提醒展延事宜，該部分執行無困難。

#### 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前所提供案例「澎湖增設三千噸套裝海水淡化廠機組興建營運（購水契約）」屬勞務採購案件，履約期限15年，目前廠商已繳納第2期履約保證金，至工期展延造成履約保證金期限展延，本公司財務處屆期前2個月會通知業務單位辦理展延事宜，該部分執行無困難。

## 十、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草案內容有關屆期未延長，銀行即將款項撥付給機關之作法，與現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範本載明機關書面通知之作法不一致，建議一併考量。實務上曾遭遇廠商因破產、無法履約等因素，屆期不辦理展延情形，本署現行作法為出納單位每月列明即將到期清單，屆期前業務單位通知廠商及銀行，廠商若不續保，銀行則將款項撥付給機關。
- (二) 修正草案「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若廠商未於 3 個月前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是否違反契約約定，是否有相關罰則抑或僅為宣示性質，會產生執行疑慮。
-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即將屆滿時，本署及所屬機關多採用展延方式，其展延作業時間似乎不需要 1 至 2 月時間。

## 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草案內容之處理方式，建議一併查察對於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是否可行，因信用狀之內容一般係依國際商會訂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 十二、工程會企劃處

修正草案「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部分，因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爰屆期未完成展延係違反契約，其效果為將不予發還之金額撥付機關。

## 十三、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 (一) 書面連帶保證有效期屆期時，廠商如洽其他銀行開立新連帶保證書，此情形原開立保證書銀行不需將金額撥付予機關，修正草案將調整增列相關文字。
- (二) 修正草案「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洽銀行完成延長手續」，3 個月的部分可再研議，屆期未完成展延之效果為通知銀行履保金款項撥付機關。
- (三) 有關技術顧問公會建議採購契約範本增列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展延費用部分，基於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原則，建議可以「可歸責於機關」及「可歸責於廠商」兩種情況約定費用負擔，至雙方均不可歸責之情形可參考過去處理模式。

(四)「上述有效期逾\_\_年」部分，係陳述事實，有無列明均不影響執行，惟空格過多恐造成機關誤填情形，工程會將再研議考量。「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係依據押保辦法，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即為 90 日，招標文件可載明延長或縮短 90 日之日數。

(五)修正草案希望降低履約保證金分期繳納機關之風險，保證書上訂明有效期及延長時間，屆期未延長，銀行即將款項撥付給機關，抑或採取傳統方式由機關通知銀行方式執行，工程會將與銀行公會研議可行方式。

#### 柒、會議結論：

- 一、工程會將參酌與會單位代表意見，並持續與銀行公會溝通討論，研議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補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敘述，俾利各機關參採使用。
- 二、押保辦法已明定履約保證金額度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非個別標案均要訂到百分之十，各機關可衡酌個案情形予以酌減。

#### 捌、散會（11時50分）